

#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激励政策》（校办字〔2019〕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成立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保卫处/武装部、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负责落实相关精神，研究和审定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规划与方案，检查指导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站，站长由武装部部长兼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各学院征兵专干组成，具体负责大学生参军入伍各项业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 第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协调。

（二）保卫处/武装部是学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大学生参军入伍活动的安全保卫、入伍学生的政审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办理入伍学生的户口注销和户档随迁。负责执行上级兵役机关的大学生参军入伍计划；制定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方案、组织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培训和政策宣讲；组织应征学生体检、政治考核、信息核对；对全校入伍大学生建档登记，做好联系跟踪管理和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走访服务工作。

（三）宣传部负责入伍政策、大学生参军入伍活动、大学生士兵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

（四）教务处负责入伍在校本科生（含新生）的学籍管理、履行保留学籍（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复（入）学的相关程序以及退役学生转专业相关审批程序；做好在校本科生（含新生）参军入伍学业成绩认定工作。

（五）学生工作处/部负责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落实上级机关的大学生参军入伍文件精神，组织大学生参军入伍宣传动员；落实学校对入伍大学生的有关奖励办法；落实国家对入伍大学生的经济（教育）资助政策以及学校对入伍大学生的奖励资助的政策；协助做好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走访服务工作。

（六）研究生工作处负责研究生入伍和复学的学籍管理。负责学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制定；落实退役学生考研相关优惠政策，将大学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研究生遴选指标体系。

（七）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在新生录取通知书中寄发征兵宣传资料；负责入伍新生入学资格保留相关手续办理、入伍应届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视同当年应届毕业生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负责为退役毕业生两年内参加学校就业招聘会提供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八）校团委负责在校园文化活动中做好大学生参军入伍宣传动员、大学生参军入伍文艺演出工作。

### **第三条 学院职责**

学院是大学生参军入伍宣传动员的具体单位，负责入伍政策的宣传和入伍动员；协助做好入伍学生的政治考核、保留学籍（入学资格）、复（入）学、学费代偿（减免）、退役学生奖励工作，履行转专业程序工作，主动做好入伍学生的学业帮扶等全程关爱帮扶等工作。

## **第二章 保留学籍（入学资格）及学费补（代）偿**

### **第四条 入伍学生办理保留学籍（入学资格）**

（一）在校入伍学生办理保留学籍程序。本人或委托他人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在学校武装部或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南工程学院参军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暨休学申请表》一式三份，本科生由学院、教务处办理，研究生由研究生工作处办理。办理完保留学籍手续后，将休学申请表交学院教务办、教务处学籍与成绩管理科（研究生工作处）、武装部各一份。

（二）入伍新生入学资格保留手续办理。本人或委托他人到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工作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具体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普

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要求办理。

**第五条** 退役学生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将入伍地县级征兵办返还的《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材料汇总,于当年9月20日前,本科生交到学工部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交到研究生工作处相应科室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补(代)偿。当年没有申报的,下一年可继续申报(补报)。

**第六条** 湖南工程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中“在校时间”计算,大学生入伍后服役的时间不涵盖在内。

### 第三章 退役学生复(入)学

#### **第七条** 退役学生办理复(入)学程序

(一)在校入伍学生办理复学程序。学生持退伍证原件到校武装部报到后,在学校武装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南工程学院退役学生复(入)学申请表》(附件2),办理复(入)学手续后,将复(入)学申请表交教务处学籍与成绩管理科(或研究生工作处)。

(二)入伍新生办理入学程序。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学校新生入学期间,持“退伍证”原件、《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对申请入学的入伍新生(复检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学籍或入学资格,不予复(入)学:

(一)入伍时间一般为2年,退役后超过2年仍未办理复(入)学手续者,学校将不再保留其学籍(入学资格)。入伍时间超过2年的,学生应主动与学校取得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同退役。

(二)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且被录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三)学校对申请复(入)学的学生(复检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四) 学生应征入伍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 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第四章 激励政策

**第九条** 学校发放“退伍军人慰问金”和设立“湖南工程学院应征入伍专项奖励金”。

(1) 学校给退役复学就读期间的大学生士兵发放“退伍军人慰问金”, 每人每年 150 元, 鼓励他们在学校认真学习, 再立新功。

(2) 凡由岳塘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的我校在校大学生男兵、由湘潭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的我校在校大学生女兵, 且表现优秀者进行奖励, 学校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 奖励金额 2000 元/人。

(3) 我校应届毕业生当年应征入伍且表现优秀者进行奖励, 学校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 奖励金额 5000 元/人。

以上奖励金从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应征入伍专项奖励基金中支出。

**第十条** 颁发“湖南工程学院应征入伍纪念章”

学校为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颁发“湖南工程学院应征入伍纪念章”, 增强应征入伍学生的荣誉感和自豪感。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奖, 用于奖励工作扎实、成绩突出、大学生征兵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学院, 该奖项纳入二级单位目标管理加分项目。

**第十二条** 退役学生(包括研究生)复学后, 在参评年度奖学金时在已评定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且不占班级评选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的入伍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按期毕业的退役学生, 直接评定“湖南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 优先评选“湖南省优秀毕业生”, 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退役复(入)学学生申请入党,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退役后复学学生转专业, 除国家招生政策限定的不能跨类转专业外, 不受其他条件限制。

**第十四条** 退役复学学生, 可申请免修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体育课, 成绩评定为优秀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五条** 对于服役期间表现优秀的退役复学学生,其学业课程考核成绩(含补考成绩)可加权计算,系数值为 1.2,加权后最高成绩为 75 分(考试课程)或中等(考查课程)。

**第十六条** 因部队需要延迟退伍错过选课时间或复学后培养方案变更,退役学生可以向学院申请补选课以及相关课程成绩的认定。

**第十七条** 退役学生在申请补授学位时,入伍经历视同到西藏、新疆等艰苦省、自治区就业对待。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为退役复学的本科生设置研究生专项推免指标,指标数为学校推免指标总数的 2%。在部队表现优秀且达到学校推免基本条件学生,在单列指标范围内择优推荐。

**第十九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条** 学生退役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役学生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时,可以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有关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入伍学生除享受学校奖励政策外,同时享受国家和地方的优抚待遇。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如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则参照新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湖南工程学院参军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暨休学申请表  
2. 湖南工程学院退役大学生复(入)学申请表

## 附件 1

## 湖南工程学院参军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暨休学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入伍通知书号		服役部队			
身份证号		入校（高考）年份		学制	
学生及家长联系方式 （地址及电话）					
申请保留学籍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说明：一般于新学期开学时复学。				
学校相关规定告知	入伍时间一般为 2 年，退役后超过 2 年仍未办理复（入）学手续者，学校将不再保留其学籍（入学资格）。入伍时间超过 2 年的，学生应主动与学校取得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同退役。 本人已知晓以上规定并严格遵守。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武装部意见	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收费科 （备案）	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研究生工作处）意见	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参军入伍者办理休学手续，需附有部队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2、此表一式三份，分别交学院、教务处、武装部各一份。

## 附件 2

## 湖南工程学院退役学生复（入）学申请表

编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原专业班级			
入学时间		入伍时间		退伍 证号	
身份证号		入校（高考） 年份		学制	
联系电话)					
复学时间_____		申请复学班级_____			
教务秘书审核签名：		年 月 日			
相关规定 告知	①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后，必须到所属学院教学办公室核办选课相关内容。 ②复学学生按复学所在年级专业的培养方案修满学分，方能毕业。 1、 本人已知晓以上规定。 2、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 学院意见	复学时间_____ 申请复学班级_____ 教务秘书审核签名： 年 月 日				
武装部意 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 收费科 （备案）	签名：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 研 究 生 工 作 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同意复学至_____班级学习。				

说明：应征入伍学生复学时须提供《退役证》等证明材料。